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林

籍設桃園市○○區○○○路○○號（桃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42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忠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2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7月22日釋放。又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前，為前開觀察、勒戒執行效力所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2 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經本院核
03 閱案卷確認無訛。

04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0日草
06 療鑑字第1130100024號鑑驗書1份（見偵卷第153頁）附卷可
07 憑，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8 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施用、持
09 有，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違禁物無訛，爰依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諭知
11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用以包裝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之包裝袋，與所附著之毒品皆難以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毒
13 品，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5 收銷燬。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葉卉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 | 數量 | 鑑定結果 | 備註 |
|----|------|----|--|--|
| 1 | 晶體 | 1包 | 檢品編號：B0000000 驗前淨重：0.2446公克 驗餘淨重：0.2407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024號鑑驗書 |

